

证券代码：871835 证券简称：睿智教育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杭州睿智教育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6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田伟刚先生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89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杭州睿智教育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否决《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进行年度审计时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68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内，公司经理层拟利用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 万元；或一年内累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性低、流动性较好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无需董事会逐次审议、批准，前述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第二条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内，公司经理层拟利用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一年内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性低、流动性较好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无需股东会逐次审议、批准，前述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相关事宜进行授权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向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等。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田伟刚及其配偶黄芳拟根据相关金融机构要求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授信额度和条款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相关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保证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金融企业融资的及时性，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

批准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和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杭州睿智教育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杭州睿智教育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